

一九八一年
全国篮球裁判员训练班
材料汇编

新学社
PDC

说 明

1981年5月5日至10日，国家体委在苏州举办了1981年全国篮球裁判员训练班。进一步学习和讨论了1981—1984年篮球竞赛规则。这期间，学员们高兴地听取了国际篮联秘书长斯坦柯维奇先生和弗朗克小姐对新规则修改部分和裁判方法的讲解。通过讨论，加深了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统一了认识。

为了执行好新规则，我们把斯坦柯维奇先生讲学的记录和训练班统一的认识整理编印成这份材料，供全国篮球裁判员参照执行。

5月8日，斯坦柯维奇先生在华主持了对国际篮球裁判员申请人的考试；去年11月，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委员艾伦雷先生在新加坡主持了考试，对前者口试和后者笔试的题目，我们也都整理成文，并依次附在后面。供同志们参考。

在编印本材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体委和江苏师范学院等单位以及几位整理记录和编印材料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此材料是赶印出来的，很可能有错漏，望谅解。

目

录

国际篮联秘书长斯坦柯维奇先生 讲学记录整理.....	(1)
1981年全国篮球裁判员训练班 对几个规则问题的统一.....	(28)
国际篮联在我国对国际篮球裁 判员申请人口试的题目.....	(33)
国际篮联在新加坡对国际篮球 裁判员申请人笔试的题目.....	(41)

国际篮联秘书长斯坦柯维奇

先生讲学记录整理

江苏省体委主任李春祥：

先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是国际篮联秘书长斯坦柯维奇先生。弗朗克小姐因为身体不大好，没有到。

国际篮联对中国篮球运动一直是非常关心的，对中国篮球协会工作也是十分支持的。特别是斯坦柯维奇先生和弗朗克小姐对我们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我们举办全国篮球裁判员训练班和江苏省篮球裁判员训练班的时候，国际篮联又派了斯坦柯维奇先生和弗朗克小姐到苏州来讲学。我代表两个训练班的全体同志，代表江苏省和苏州市体委，江苏省和苏州市篮球协会，对斯坦柯维奇先生和弗朗克小姐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鼓掌）

我们知道，篮球规则决定篮球运动的发展，篮球裁判员是比赛场上的法官，又是篮球规则的执行者，所以提高篮球裁判业务水平对篮球运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次全国篮球裁判员训练班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裁判员，江苏省篮球裁判员训练班也集中了全省最优秀的裁判员。我衷心地希望他们两位来这里讲学，必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篮球裁判业务水平。我预祝斯坦柯维奇先生讲学成功，全体学员取得进步。我们也希望从几十万篮球裁判员中，推选出来的十六名裁判员，将通过考试，能取得篮球国际裁判的光荣称号。

国际篮联秘书长斯坦柯维奇先生：

主席先生，亲爱的朋友们，这是我第二次到贵国访问。我激动的心情，很难用语言来表达。因为这是我第二次来贵国举办篮球裁判员训练班。

大家知道，所有体育项目有四个共同点：①器材、②组织、③运动员、④裁判员。当然，我所指的运动员、裁判员也包括我们的教练员。这四点同样重要，缺一不可的。从篮球来讲，没有好的运动员，篮球水平就提不高；球的质量不好，也打不出高水平比赛；组织工作搞不好，也会影响比赛的顺利进行。当然，没有好的裁判员，要提高篮球运动技术水平，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也是困难的。

国际篮联与中国篮协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国际篮联有责任帮助中国篮协提高裁判水平。大家知道，国际篮球规则是比较复杂的，因此要求对每条规则十分准确地理解和运用，因为这个规则是世界性的，对规则理解必须是统一的。应当在中国、日本、南斯拉夫、巴西有同样的理解。因此我觉得这个训练班主要是朝着统一规则理解的方面工作。我们有各方面所给予的重视和有力的支持，我们有裁判界的老朋友和新朋友，通过讨论、推敲会逐步深入，达到统一。我最后感谢各位对我的热情欢迎。（鼓掌）

大家知道，篮球运动是1891年在美国春田大学首先搞起来的。篮球运动是由奈斯密斯教授发明的。为了发展篮球运动，最早由他制定了十三条规则。随着篮球运动发展，到今天篮球规则已有九十三条。国际篮联于1932年成立，当时有8个会员国，现在已有156个会员国。我举上面的简单数字，说明篮球运动在世界上发展得多么快，面多么大，这一发展

是由于篮球规则的制订和修改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156个会员国尽管他们的工作方法不同，组织形式不同，有不同的政治制度，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语言，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篮球规则。因此篮球规则在156个会员国中，应当有统一的理解。篮球规则从开始13条，发展到现在93条，有三个东西未变。不变的基本点：一是篮球运动从理论上讲是不接触身体的运动；二是篮圈是水平面的，其他运动如足球、手球的球门是垂直的，所以要射门进球，需要体力以至暴力的行动。而篮圈因为是水平面的，在这个意义上讲，主要依靠技术，而不是靠其他什么东西；三是由一个水平运动变化成为垂直的运动，比方说，队员跑动是水平运动，跑动不能投篮，他必须突停、跳起，这些就是垂直的运动。我上面讲的，第一点是没有身体接触。第二点篮圈是水平的。第三点由水平运动变为垂直运动。这三点是基础的东西，也是篮球运动发展不可改变的东西。

下面我把篮球规则简单地复述一下，我就一条一条地讲一下把可能有争议的讲一下，重点是讲在莫斯科国际篮联大会上修改的内容。

第三条 是讲线

篮球场上画的那些线。有时是当作线，有时是当作一个面。就是说，不能过这个面。边线和端线可以把它看作线，运动员在场外，这条线是线，在场内它就是面，一个运动员在掷界外球时，必须站在线外，而球可以伸入场内，但运动员在场内时就是面，他不能把手伸向这个面之外。此外，三个跳球圈。这几条线，在跳球队员触球之前，始终被认为是一个面。还有罚球区的各条线，也是一个面，不允许运动员

伸开手，中线在任何情况下都认为它是一条线，限制区线也把它视为线。

第十一条 技术设备

首先讲计时表。一般说有两个表。一个是记录台用的，一个是观众看到的大表，究竟哪个表作为比赛用表，应当在比赛前确定下来。一般来说，裁判员把观众看到的表作为比赛用表，因为场上运动员和观众都能看见。但是观众看到的大表，如不能计算秒时，裁判员则指定记录台上的表为正式比赛用表，因为这两个表有时走的不一样，为避免争议，在赛前裁判员应该确定一下，以哪个表为准。

第二点、小红旗，某队每半时犯规达八次，应插小红旗。现在许多体育馆用电动红灯等设备表示八次犯规，但我们觉得用小红旗，可以使裁判员、运动员引起注意，所以裁判员应坚持执行这个规定，什么时间插小红旗，应当在已达八次犯规成死球。球再进入比赛状态时插上，因此请记录台要注意这一点，过早或过迟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争议。

第十四条 队长的权力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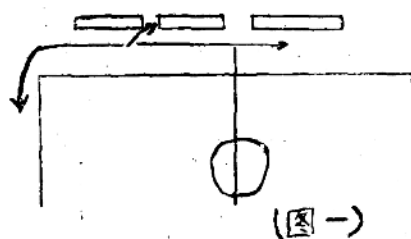
有的时候出现教练兼运动员情况，这个兼运动员的教练，他在场上必须是队长。对裁判判决提出意见，应通过什么程序提出，这在注解里已谈到，关于程序问题没有新的东西讲，凡是有疑义、和抗议必须严格按照这个程序提出，才能被接受。

第十五条 教练员

第15条和19条是有关系的。19条讲的是裁判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比赛开始前二十分钟，教练员应把他这个队的正式比赛出场名单交记录员。为什么要强调这个二十分钟呢？因为据19条规定，在比赛前20分钟裁判开始执行他的职责

了。为什么要坚持这一点呢？因为他必须知道对象是谁，不能说开始比赛了还不明确对象是谁，运动员是谁？因此，裁判员应在比赛前20分钟到场，然后与有关的教练员看运动员的号码和他的名字是否一致。另外还有一点，记录员的记录表，可能还有两个空格，裁判员必须监督记录员把空格划掉。大家知道，比赛时每队要有5名队员，不足5名运动员不能开始比赛。凡已登记在记录表上的运动员，是有权参加比赛的。有教练员兼运动员的时候，若他在场上五次犯规下场，则他在场外可以继续执行教练员的职责。但他若被取消比赛资格，他在场外不能执行教练员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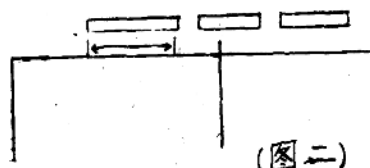
还有一点想再提一下，在贵国不一定有这现象，在欧洲常常发生。教练员在比赛中有权鼓动他的运动员和给予一定的指示。现在的问题是在什么时间允许教练员离开他的座位？常发生在本队进攻时，他跟随进攻队走动，或该队退回



(图一)

防守时，他跟随移动，或就站在记录台附近提意见提抗议（如图1）。

为了避免这些混乱的局面，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作了些有关规定：第1、允许教练员站立，允许喊些话。活动范围如图2；第2、禁止教练员大吵大闹，无理的喧哗。



(图二)

第十六条 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

在比赛过程中，两个裁判有一个受伤了怎么办？据规则

规定以及正确理解：一个裁判受伤，另一个裁判应继续吹完比赛。但在这方面应有一定的灵活性。比如说，在进行一次比较重大的国际比赛，参加的队较多，裁判较多，比赛开始五分钟，一裁判受伤不能工作。这种情况下最好与两个队和有关方面商量，再指定一个裁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吹三十五分钟，肯定会误吹很多。在这种情况下应由比赛裁判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指定一名当场在观看比赛的裁判担任。上述意见是我们的建议，因为规则和裁判法上还没有规定。

第十九条 裁判作出决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19条作了大的变动。根据新的规则，裁判员在比赛前二十分钟，就已经有权吹违例或犯规，特别是裁判员注意不让运动员随便动球和场内的设备。为什么要提这一点呢？因为现在的大型比赛都有电视转播。它的时间性很强，因此比赛应按时开始，如果运动员东摸西摸把设备器材损坏，造成比赛不能按时开始，因此要求运动员不要碰撞和损坏场上的器材设备，运动员可作准备活动。这就是为什么规定裁判员在比赛前20分钟有权宣判的原因。只有列入比赛名单的运动员才有权进入场内作准备活动，而未列入的不得进场作准备活动。刚才讲了，比赛开始前20分钟两个裁判员必须有一个裁判留在场内，另一个检查有关工作后，作准备活动，然后交换，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有一个裁判留在场内。比赛休息时间，两个裁判可以不留在场内。现在我们再来探讨一下，比赛还未开始，裁判对队员或教练员判了一个技术犯规。首先这些犯规都视为这些人的个人犯规，这次犯规应登记在比赛记录单上；运动员的技术犯规，算作八次犯规中；但教练员及

领队、医生等随队人员的技术犯规，不算入八次犯规。同样，在比赛中场休息时间的技术犯规，应登记在比赛记录表上；运动员的技术犯规算作八次犯规中，教练员及随队人员的技术犯规不算入八次犯规。记录单上怎么写呢？比赛开始前发生的技术犯规用T₀表示；比赛中场休息时间的技术犯规用T_{1N}表示。刚才我们讲了裁判员的权利在赛前20分钟开始了，什么时候结束呢？在比赛结束裁判吹哨，他的权利结束了。

当裁判吹哨结束，但大表上还有五秒钟，怎么办？这完全由裁判员全权处理：或已结束，或补打五秒。裁判在作出这个决定前应和计时员等研究了解。除了裁判员外，没有任何人可以作出决定。这个原则同样适合其它场合。（问：裁判是正裁判还是副裁判？斯：这是指正裁判）

第二十一条 计录员

在一些大的体育馆，有大的记分牌，把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得分都打出来，有时打出来的情况与记录台有矛盾。队员提出抗议，裁判怎么办？这时裁判应去检查一下比赛记录单。和记分牌，看问题出在哪里，如果查不出问题的话，以比赛记录单为准，记录员可以向裁判显示某队要求暂停。现在有一个问题，什么时候可以取消暂停？记录员在发出信号以前教练员可以要求取消他提出的暂停，一旦记录员发出暂停信号，就不行了。

第二十二条 计时员

这一条规则在最后作了一些修改，为什么呢？出于这样的考虑：比赛结束的哨声吹了以后，比赛结束，发生了犯规，裁判就不能作出可能影响比赛的任何决定，当然，裁判

员可以写一个报告给他的协会，要求协会给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进攻队员干扰球

第三十条 防守队员干扰球

这两条比较难处理，根据规则，关于投篮的球在篮圈水平面上下落时，都不能干扰。裁判员首先应确定球何时开始



下落，比较准确地确定这一点，对裁判员是非常重要的。抛物线上升这一段都可以干扰；凡是下落的时候，不论进攻队员和防守队员都不

能干扰球。在球触篮圈后，球本身就是活的了，

攻、防队员都可以碰。在球碰篮板朝下反弹时，

攻、防队员都不能碰，若球朝上碰板，

攻、防队员都可碰，球一碰篮板就吹哨，得两分，

就太绝对了。因为会出现不同情况。应看清球是上升的，还是下落的。球下落，队员碰篮板、篮圈、篮网都不行，是不允许的。还要说明一点，在罚球时，球碰篮圈，防守队员进攻队员都不能碰球。进攻队员碰球，由对方队员掷界外球；防守队员碰球，算中篮。

第三十五条 比赛结束

无论是上半时结束或比赛结束，在结束前球已出手，球碰篮圈后，防守队员把球打掉，当投篮队员出手，上升时时间到，球碰篮圈后上弹，下来时防守队员把球打掉，现在规则规定很清楚：违例，两分算。假如进攻队员碰球，也作违例，两分不算。还可能球在下落的空中被防守队打掉，也是违例，两分算。若攻队碰，也算违例，两分不算。然后，比赛结束。

在比赛时间结束，就不执行29、30条，而要执行这一条。球在上升阶段，29、30条仍然适用。这是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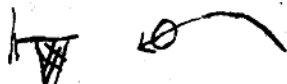
球在上升被防守队碰了以后，进球得分算。原则上上升阶段都可以碰，碰了以后进球要算的。这种情况远投时不大可能，一般出现在篮下。球在上升阶段被进攻队碰了，算违例。进攻队碰等于二次投篮，这是不允许的。防守队员碰了算进。

按运动员的位置来确定球的位置。队员在场外持球伸进场内，这个球算在场外。反过来，队员在场内持球伸向场外，此球算在场内。

限制区本身作为一个立体的来解释，好象大笼子一样，它的顶就是篮圈水平面。根据规则讲，在限制区内篮圈水平面上的球，任何人都不能碰这个球。

现发生这么一情况，有些高大队员从限制区外跳起，接长传来的高空球投进篮，这算违例。这同在限制区内跳起来装进去一样，老的规定，继续有效，新的要算违例。

他的投篮，很明显不能触及篮圈，防守队员可以跳起来从水平面上拿球，进攻队员就不行，我是指下落的球。上升的球可以碰。



问：球在篮圈水平面上下落在篮圈上，此时能碰篮圈、篮板、篮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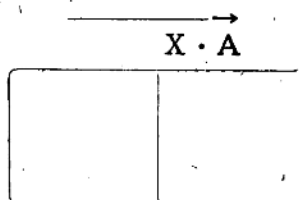
答：从理论上讲，球下落时，队员不能触篮板、篮圈、篮网，这是违例的。稍微碰一下，可以不吹。裁判为什么吹哨，因为违例，会影响比赛和得分。如果无意碰了一下，对球没有后果影响，可以不吹；若对球产生影响，属有意的，故意的，就应



吹。无意的碰，对球没产生后果就不一定吹。

第三十七条 球在比赛中（注：即球进入比赛状态）

这条虽进行了修改，但本质没什么改变。写得更明确，更清楚。现发生这么一种情况，往右进攻，裁判员将球给队员，他不接，此时，裁判员将球放在他脚下，用明显的动作



来数秒数，也就是说，裁判员放在他的脚下，球就应视作在比赛中。球中篮后，球滚动较远，一般投中是不停表，遇此情况，第一裁判应作出手势要求停表，像这个体育馆（注：指苏州市体育馆）就不可能，因为它小，在大的体育馆会出现。第二情况，在底线拖延不发球，裁判用明显的动作数秒数，此球也应视为在比赛中。

有几位要考国际裁判。考国际裁判最起码的要求，应懂英语 应会说 1、2、3、4、5，颜色，红的、蓝的、白的，这点请注意。

第四十条 比赛时间停止和请求暂停

第四十条第八点有一修改，“某队教练请求暂停，当对方投篮得分时。”为什么进行修改补充？这点修改、补充给教练员有更多的活动余地，使他能利用规则更好地运用他的战术。按规则讲，投中两分是不停表的，不成死球，应是不允许暂停的。但在比赛中，很可能一个队可连续丢6分或8分，不发生死球，在这种情况下，往往队员惊慌失措，此时教练员需要暂停进行指导，所以，我们加了这一条，只有教练员在这个队失分的情况下，允许暂停。但有几点需要说明的，第一点教练员可要求暂停，他不能指定在对方投中时

暂停，由记录台掌握。其它情况出现也可允许。第二点，这一暂停，必须在球出手之前提出。凡在投中两分暂停后。重新恢复比赛，应在底线掷球开始比赛。

现在探讨一下计时问题，什么时候停表？根据规则规定，这个球很明显的已投中的时候，明显地进入篮筐，不可能出来，也用不着等球落在地上。记录台发信号给裁判暂停，由于场上喧闹，比赛又开始了，怎么办？第一点记录员马上用各种手势叫裁判停下来，假使裁判还看不见，应让比赛打下去。在此情况，场上发生的一切情况，都应有效。因此，这样就发生了一个计时问题，计时员把表停了，这时，计时员应根据判断，立即开表。计时员应及时把此情况通知裁判员，由裁判员决定是否追加几秒时间。同样情况，暂停有时计时员忘了停表，这时计时员应把实际情况告诉裁判，由主裁判员决定是否少打几秒钟。

第四十三条 遇受伤事故中断比赛

如果一个运动员由于受伤不能继续比赛，必须在一分钟之内进行替补，若受伤队员没有在一分钟及时替补上，超过了一分钟，裁判员应算该队一次暂停。假设该队已叫两次暂停，这个时候就是第三次暂停，就导致教练员被判技术犯规。他有无权利利用这次暂停呢？判罚技术犯规，还不给予暂停的机会，因此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还不给暂停的时间，若还有暂停，可以允许暂停。这取决于裁判员判断，有意的记录上则用“T”和“O”，如无意就不画“O”。

请看46条：替换

罚球队员最后罚中了可以被替换，什么时候允许他替换罚球队员？只能是在第一次罚球球进入比赛状态之前提出。

如果甲队要求罚中换人，乙队也可以要求换人，乙队换人的时间应该在最后一次罚球球进入比赛状态前提出，这是给予乙队一点时间考虑。

第二点要注意的是记录台认为要求替换的运动员已经作好上场的准备时，才同意换，不能在他未准备好时提前发出信号。若场地比较冷，可允许运动员穿外套，但不允许运动员穿长裤。

请看第49条：对球的控制

这一条作了一个比较大的修改，在活球时队员持球、运球，在界外可处理球时为队员控制球。如 A_1 在界外掷球可处理时， A_2 在场内犯规，这时A队已第9次犯规，这是控制球队犯规。

提问：当这时 A_2 和 A_3 聚众犯规如何处理？斯答：控制球队犯规，登记每个人的犯规，由对方掷界外球。

运动员有意利用篮板，故意打板，算违例，只有裁判员判断他是无意的才不违例。

队员失落球，在对方控制球前，仍是该队控制着球。

球抛起后掉地再运球不算违例，球抛起后未掉地（脚有移动）在空中又接触球后运球是不允许的。在两脚不动的情况下，可以抛接球，在腰部转动或在一支提起的腿下通过，然后再运球不算违例。

提问：接球不稳，在运球前、中、后都有可能存在吗？

斯答：有。

5月7日下午2:30

第57条

57条略有修改，但很重要。老规则认为一个运动员做投

篮动作在恢复平衡以前都叫投篮动作。修改后“运动员恢复平衡以前”这一句不要了。改成“投篮出手以后”为投篮动作的结束。第一种情况：运动员球未离手防守队员犯规，投中两分算，追加罚球一次。另一种情况，球未中，三带二罚球。投篮出手后防守队员犯规，投中算，不再加罚了。就从底线开球。假如说：投篮队员球出手后他撞倒了防守队员，进攻队已经是第九次了由防守队员罚球2次。球未离手进攻队员撞了防守队员，即使球投中也不算，由防守队员发界外球。什么时候算球离手，是脱离手几公厘呢？这个主要靠裁判员的主观判定，没有什么客观的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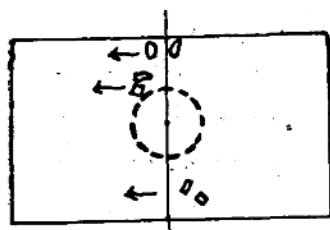
57条的修改就讲到这里，各位还有什么问题，这一条的修改对裁判员的老经验不行了，要求裁判员很注意。由于这条的改变，就使追加罚球相应减少了，这条修改引起了明显的结果。

第六十一条

中圈跳球第一传可回后场。探讨什么是“直接”所谓直

接有两个含意，一个理解是拿着球看一看，另一理解是拿着球旋转这两种都可以。总的来讲球应向前去，比如一脚在前场，一脚在后场，这个本身不算违例，它应该朝前去，不论是传，是运。两脚在后场，持球在前场

或脚在前场，球在后场，都应朝前运，或朝前传。一脚在前场，一脚在后场，沿中线运球是违例。裁判员应观察队员的动作来确定是否违例，看运动员从前场运球到后场，或跳到



后场当然都是违例。

第六十二条

关于30秒违例，想讲两点，比赛所剩时间不足30秒，是否开动30秒计时器，我们技术委员会研究的意见，一致认为不再开动30秒记时器，第二点30秒记时器应很灵活。

问：掷界外球时，场内队员接触球，还是控制球才开动30秒计时器？

答：第一个队应控制球开始开动30秒计时器。

第六十六条

这一条更加地属于裁判方面的问题，一个运动员犯规后，裁判员应向犯规队员靠近些，手势应使犯规队员明确，等犯规队员举手，承认犯规，然后，裁判员向记录台表明几号犯规，和是什么样的犯规。有时运动员不举手，在此情况下裁判员用不着叫他举，可以警告他或者吹他技术犯规。有一点要注意打手势不要指向队员眼前，因为此时吹运动员犯规，易激动，一般用手指向运动员的腹部。

第六十七条 掷界外球

上午已讲了，队员拖延时间应如何处理。

在进攻区掷界外球时，裁判员应尽快地将球交给原发球队员，用不着拖延，或防守队员是否站好。例外，在防守区发界外球有争议时，在防守区掷球队不明确。裁判员应将球递交给发界外球的队员。

犯规后掷界外球，裁判应和记录台很好地配合，裁判待记录员将犯规牌举起后，再递交球给队员掷界外球。这点虽是细节，很重要，做得过于焦急的话，可能会引起记录员记错或漏不应着急，等处理完后再交球，国际篮联技委会经